

郑州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冠军争夺赛主创
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7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郑州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冠军争夺赛主创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冠军争夺赛主创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7

三、项目预算金额：358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提供主创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系统及保障、灯光音响系统及保障、舞美制作系统及保障、舞美设计、灯光设计、场地保护、场地物料、物料道具制作与购买、服装制作、化妆制作等工作。

2. 包段划分：共分一个标包。

3.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需于冠军争夺赛举办前一周抵达郑州大学现场开展工作。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厦门幕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32-7号之一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无。

3.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3. 获取方式：请于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09月29日，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至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现场领取。

4. 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316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316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期限及其它要求

1. 本次公告在《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日。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56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系人：王豪杰、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5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系人：王豪杰、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冠军争夺赛主创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27
1.1.5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的每个分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1.3.1	采购内容	提供主创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系统及保障、灯光音响系统及保障、舞美制作系统及保障、舞美设计、灯光设计、场地保护、场地物料、物料道具制作与购买、服装制作、化妆制作等工作。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需于冠军争夺赛举办前一周抵达郑州大学现场开展工作。
1.3.3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3.5	售后服务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工作人员需要提供持续的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无。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具体要求： ☒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内容为： ☒ 不组织
1.10.1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 召开，内容为：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售后服务；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58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分包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协商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允许，具体要求：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上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电子文档一份（U盘，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响应文件正本PDF格式）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公布媒介：《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账号：630932997 联系人：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

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十一）辅助资料表
-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响应保证金。

3.4 协商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协商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协商活动。

5.2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单一来源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协商的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冠军争夺赛是面向全国大学生的重要创新赛事活动，旨在展示大学生创新成果、激发创新活力。为保障赛事冠军争夺赛环节顺利开展，需采购专业的主创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确保赛事现场呈现高质量的视觉、听觉效果，为参赛选手、评委及观众提供良好的活动体验。

二、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冠军争夺赛主创设计、执行技术保障及租赁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描述
1	硬体制作	视频系统及保障： 1、主屏幕：室内高精 P3 屏幕，用于大赛路演环节 2、副屏幕：室内高精 P3 屏幕，用于辅助信息展示 3、控台系统：用于支持 16 图层任意拼接布局控台系统，6KWUPS 控台保护系统
		灯光音响系统及保障： 1、音响系统：顶级进口 K2 音响，满足全场扩声需求；交响乐团配备同等标准收扩音设备、乐器专用电容麦等。96 通道进口顶级调音台系统，两组调音台联动输出，确保现场演出需求。 2、灯光系统：一线品牌电脑灯光，配备专业切割灯保证舞台面光需求，同时配备摇头染色、三合一等专业灯具满足全场流程环节及氛围营造需求。配备进口 MA2 控台系统，6KWUPS 控台保护系统。
		舞美制作系统及保障： 1、舞台主体结构制作：包含国标舞台板基础搭建、屏幕主架结构、灯光架主体结构等 2、效果景片制作：全舞台异形结构制作、交响乐团演出区特殊空间制作、舞台机械装置制作等 3、装饰效果制作：舞台内嵌发光系统、漫反射光源系统、舞台饰面装饰及包边装饰

2	主创技术人员	舞美设计：全套舞美效果图设计、施工文件设计，现场舞美制作监督工作 灯光设计：根据舞美、流程环节需求，进行灯光编程设计，现场配合导演进行灯光演绎
3	场地制作	场地保护：木板+加厚地毯、确保进撤场过程中场地的保护 场地物料： 1、观众席、评委席：根据打分环节需求及其他流程需求，进行定制桌椅，采用加厚木板+烤漆工艺技术 2、导视系统、围挡工程：根据场地路线规划，制作相关导视系统及围挡工程，确保对参会人员进行有效指引。
4	演出制作	物料道具制作与购买：根据各环节需求（演出、选手路演、观众打分等）进行舞台环节物料、演出物料制作工作 服装制作：根据服装设计师需求，进行服装的打板、采买、调整、制作工作 化妆制作：所有演员发型、妆面设计、配饰的制作，包含前期设计工作及现场化妆工作（含现场彩排、正式演出）

四、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全面提供硬体制作、主创技术人员、场地制作、演出制作等服务，确保各环节服务衔接顺畅，满足赛事整体需求。

硬体制作服务：需负责设备及舞美结构的运输、搭建、装卸及维护工作。运输过程中需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避免设备及结构损坏；搭建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安全规范执行，确保搭建质量与安全；装卸过程需专业、高效，避免出现磕碰、损坏等问题；维护工作需贯穿整个活动期间，及时处理设备及结构出现的故障，保障其正常运行。同时，舞美制作及租赁设备需充分适配活动场地的尺寸、信号等条件，确保设备能在场地内正常安装、调试与使用。

主创技术团队服务：前期需通过线上方式积极支持赛事各项筹备工作，及时响应需求、解决问题；于冠军争夺赛举办前一周抵达活动现场（郑州大学主校区中心体育馆，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开展舞美及设备的使用指导、拆装与运输等工作。舞美设计制作团队需具备承担大型活动舞美设计的相关资质，且拥有丰富的大型赛事或活动舞美设计经验；在活动准备阶段，需主动协调时间，与郑州大学活动负责团队召开不少于 3 次线上协调会，同步工作进展、沟通需求与问题，推进相关事宜有序开展。

场地制作服务：需负责进撤场过程中场地的保护工作，如在地面铺设防护垫、对墙面及设施进行包裹防护等，避免场地设施受损；同时，需对观众席、评委席进行合理规划与布置，确保座位排列整齐、视野良好，满足使用需求；负责导视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导视标识需清晰、易懂，方便人员识别与引导；开展围挡工程的规划与制作，围挡样式需与赛事整体风格协调，且

具备一定的防护与美观作用。

演出制作服务：需根据赛事需求，开展物料道具的制作与购买工作，物料道具的材质、规格、样式需符合设计方案及赛事要求，确保质量合格、数量充足；提供服装制作服务，服装需贴合赛事主题与使用场景，尺寸合身、做工精细；提供化妆制作服务，妆容需符合赛事形象定位，自然、得体，能展现相关人员的良好形象。

五、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具体如下：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需于冠军争夺赛举办前一周抵达郑州大学现场开展工作。

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交付，包括主创设计方案的最终确认、设备搭建与调试完成、物料布置到位、人员准备就绪等，确保能满足冠军争夺赛的正常开展需求。 交付地点：服务实施及现场工作地点为郑州大学主校区中心体育馆（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项目完成后，各类材料（含视频、设计方案、文档等）需整理规范、完整，以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如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提交至指定办公地点）提交至采购人，确保材料清晰、可查。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经审计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售后服务：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包括前期筹备、活动开展、后期材料交付等阶段），供应商工作人员需提供持续、高效的支持服务，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或出现的问题，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复杂问题除外，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解决时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六、服务内容验收标准

主创设计服务验收标准

舞美设计方案需符合赛事主题与采购人需求，设计理念清晰、风格统一，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审核通过，且修改次数不超过 2 次；设计方案需包含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结构示意图等完整资料，内容准确、详细。

灯光设计方案需满足赛事不同环节的灯光需求，能营造相应的氛围，灯光布局合理、效果协调，经现场调试后，无灯光死角、无频闪、色彩偏差符合行业标准，且通过采购人验收确认。

执行技术保障服务验收标准

视频系统：现场视频采集画面清晰、无卡顿、无雪花点，视频传输稳定，无延迟（延迟时间不超过 0.5 秒），播放内容准确、流畅，满足赛事直播或录制需求，经连续 24 小时测试无故障，视为验收合格。

灯光音响系统：灯光开启后，亮度、色彩、切换效果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无灯光故障；音响系统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啸叫，声音覆盖范围均匀，音质达到行业相关标准，经现场试听、测试，满足赛事声音传递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舞美制作系统：舞美结构搭建牢固，无松动、摇晃现象，经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测，符合安全规范要求；舞美设施运行正常，无故障，能配合赛事流程正常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租赁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验收标准

场地保护：活动结束后，场地地面、墙面、设施等无划痕、损坏、污染等情况，恢复场地原貌，经采购人检查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场地物料：观众席、评委席布置整齐、有序，座位数量、排列符合需求；导视系统标识清晰、安装牢固，能有效引导人员；围挡工程样式、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平整、稳固，视为验收合格。

物料道具：物料道具数量与采购清单一致，无短缺、损坏情况，材质、规格、样式符合设计方案及赛事要求，质量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服装制作：服装数量、款式、尺寸与订单一致，面料质量符合要求，做工精细，无开线、漏缝等问题，穿着合身，视为验收合格。

化妆制作：妆容符合赛事形象定位，自然、持久，活动期间无明显脱妆、花妆现象，相关人员对妆容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视为验收合格。

整体验收流程：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如设计方案、测试报告、采购清单等）；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按照上述验收标准对服务内容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七、安全责任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供应商需对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场地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培训记录需留存备查。

供应商在设备运输、搭建、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如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设置警示标识等），避免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供应商需对舞美结构、设备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确保其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如发现安全隐患，需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若因供应商原因（如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事故处理费用等，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供应商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

项目开展期间，供应商需对活动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沟通、协商处理，确保现场安全。

保险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前，为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租赁的设备设施及制作的物料道具购买财产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整个项目周期（从设备运输开始至项目结束后材料交付完成）。供应商需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人备案，如未按要求购买保险，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 合同总价款：

三、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 服务约定：

1、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方式：_____。

五、 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协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 ☐ 否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上述表格，也可根据自行拟定。

七、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其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工作进度；紧急预案等。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注：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